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

二、立项依据

烟草产业是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和财税收入主要来源，是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可替代的支柱产业，受比较效益的影响，烤烟与非烟作物争地突出，当前核心烟区萎缩，烟农种烟、村组干部抓烟积极性下,为充分调动基层干部抓烟积极性，确保完成烟叶收购计划，最终达到稳定烟区、稳定烟田、稳定烟农效果，保障红塔集团优质原料的需求，实现烟农增收、财政收入增长,打造全国烟草最优“第一车间 ”，促进玉溪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助力“一极两区”建设。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政策的通知》（玉政通〔2020〕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玉政办通〔2022〕3号)，《2022年烤烟生产扶持政策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8期)文件规定，出台相应烤烟产业生产发展扶持政策。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烟草产业是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和财税收入主要来源，是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开替代的支柱产业。受比较效益的影响,烤烟与非烟作物争地突出，核心烟区萎缩，烟农种烟、村组干部抓烟积极性下降，为充分调动基层干部抓烟积极性，保障财政收入，我们必须出台相应扶持政策，才能保持农民种烟、村组干部抓烟的积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市计划种植烟叶60.00万亩，烟叶收购量160.00万担，全市9个县区均种植烤烟，保障红塔集团特需特色品种开发种植,完成烟农交售烟叶收入28.36亿元，均价35.46元/公斤，上等烟比例70%以上，实现烟叶税收6.24亿元，最终保持烟农种烟积极性、调动基层抓烟干部种烟积极性，稳定烟农、烟田、烟区和收益，实现烟农增收、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促进玉溪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烟叶育苗时间大于等于35天，烟叶移栽时间小于等于30天，烟叶收购时间小于等于50天，大田期(烟叶移栽后生长时间)大于等于120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5,000,000元(红塔区337,500元、江川区715,800元、澄江市527,800元、通海县493,900元、华宁县726,600元、易门县506,300元、峨山县625,000元、新平县593,700元、元江县473,4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

（一）结合上年烟叶生产情况统筹制定2025年政策。

（二）联系红塔集团和烟草公司协调对接烟叶生产关键节点时间及技术措施落实。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不断努力及政策扶持，最终保持农民种烟积极性的相对稳定、调动基层抓烟干部种烟积极性，最终稳定烟区规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保障红塔集团优质原料的需求，实现烟农增收、财政收入增长，促进玉溪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